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淮财购〔2023〕15号

关于加强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是采购文件的基础。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目标，依法合理确定采购标的及相应的技术、商务要求，相关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并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

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二）采购标的要求与现有系统对接的，采购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标的配套性、兼容性、一致性的要求，列明系统接口的技术参数指标。

（三）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是否存在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本国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仍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

3.是否存在隐瞒产品的进口属性非法采购的情形；

4.是否存在将进口产品同其他非进口产品混同，夹带采购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境外行业技术认证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情形；

6.是否存在将进口产品特有的技术参数标准作为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四）采购人在报送采购需求时，应同时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提交对采购需求已进行公平性审查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承诺函和采购文件后，应当进一步审查采购文件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进行修改完善。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后，方可开展下一步采购程序，未经公

平竞争审查的，不得组织采购。

二、关于采购方式

采购人应当依法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2.是否存在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三、关于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一）依法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应根据项目实际来确定采用特定数值或数值范围。通常情况下，应优先采用数值范围，以扩大有效竞争。并不得设置以下内容：

1.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款；

2.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3.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

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

5.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

6.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及供应商。

（二）依法设置评审因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应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符合项目自身的规模。并不得设置以下内容：

1.将资格条件重复设定成评审因素；

2.将经营年限、特定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3.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美观性列入评审因素；

4.将供应商在当地设有（或承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售后服务保障的评审因素。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主要包括：

1.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3.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4.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

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5.设定了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四）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主要包括：

1.对民营企业设置了不平等条款；

2.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3.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个体工商户的条款。

（五）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主要包括：

1.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

3.要求供应商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即高于）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4.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难度，确定是否有必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是否有必要要求供应商踏勘考察现场。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不得出现以下规定：

1.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的情形；

2.要求供应商提供除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以外的样品的情形；

3.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规定样品评审标准的情形；

4.将样品的尺寸、规格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七）应当通过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分标准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设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对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应不低于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低于60%；

3.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5.在采购文件中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八）落实政府采购的品牌竞争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四、评审规则应公平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应公平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五、采购人应合理划分采购合同

分包时应考虑是否切合市场实际，是否有利于扩大竞争。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六、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采购人不得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采购人不得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相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处罚。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